
目 次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金門縣)1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澎湖縣)4
 三、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宜蘭縣)5
 四、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8

監 察 法 規

一、訂定「監察院藝文作品展覽作業要
 點」1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13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
 會議紀錄15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15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18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8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19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22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28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29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30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30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
 席會議紀錄31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31

司 法 院 職 務 法 庭 判 決 書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
 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
 決書32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9 月大事記45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

巡察委員：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

巡察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金門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金門縣（20 人）

接受人民書狀：金門縣（15 件）

巡察經過：

一、18 日上午拜會縣長李沃土暨瞭解縣政概況，監委對縣府推動金門縣與臺灣六都之戶政、地政及稅務跨域合作給予肯定，並就金門的觀光、醫療及金門經濟命脈金酒公司等議題交換意見。下午前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瞭解酒廠營運管理與產銷作業情形暨實地巡察廠區運作概況，監委並對金門高粱酒防偽設計、公司民營化等議題表示關切，隨即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陳情案總計收受 15 件，其中人民土地被政府侵占、索討無門之案件占最大宗。

二、19 日上午實地巡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金門水頭聚落、翟山坑道維護情形，嗣就該處所轄業務與執行情況進行座談；下午則前往金門植物園，瞭解縣府接手軍方閒置營區後的活化再利用情形，對於營區釋出與戰地史蹟應如何規劃成為金門優勢的觀光資產與戰役文化，監委要求須有中央與地方集思廣益的思維與規劃。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瞭解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與產銷作業情形暨實地巡察廠區運作概況

(一)王委員美玉

- 1.貴公司的營業副總經理與行政副總經理迄今仍出缺未補，原因為何？
- 2.吳總經理提及欲規劃於臺灣高鐵沿線種植高粱，提升高粱原料產量，惟臺灣的氣候是否適合種植高粱？
- 3.何謂「家戶配售酒」？金門地區家戶配售酒的實際運作情形如何？倘製成之配售酒未配售完，剩餘的部分如何處理？有無統計每年剩餘的配售酒數量？
- 4.一般民眾如何瞭解貴公司針對金門高粱酒所設計的防偽功能？
- 5.有關貴公司以捐贈方式挹注縣政府建設財源，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涉有疑義部分，後續處理情形如何？

(二)江委員綺雯

- 1.貴公司商標 logo 的意涵為何？董事長及總經理等管理階層是否由縣政府任命？
- 2.貴公司預估 103 年營運收入不如去年，原因為何？
- 3.對於金門高粱酒酒標與瓶蓋的防偽設計與機制，請再詳加說明。酒標的防偽製程是否由貴公司辦理？除了防偽作用外，有無其他功能？又該防偽措施的功能與品質，在國際防偽的評比如何？
- 4.吳總經理說明「家戶配售酒」係由高粱混合小麥釀製而成，其品

質是否比純高粱釀造的好？

5. 貴公司曾發生高粱酒成品有存貨過高的情形，近期的存貨情形如何？
6. 鑑於近期食安油品的危機，對於高粱酒的製程及原料的取得應嚴格把關，貴公司有無相關控管規定？
7. 藉由吳總經理的說明及簡報所呈現出的營運概況，更能深入瞭解公司的組織變革與營運情形，惟貴公司目前仍為縣營事業，鑑於各國公營事業均走向民營化，藉以提升事業經營效率，請問有無民營化的規劃？
8. 據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之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及保留金額，與上年度相較雖有改善，惟執行率僅約 21.24%，保留金額仍高，原因為何？
9. 貴公司在人員任用上多以金門地區民眾為主，然為金門高粱酒品牌國際化的推動與業務的擴展，需要引進不少專業人才進入公司服務，該等專業人力恐非金門地區民眾即可符合及滿足公司需求，請問貴公司對於引進非金門地區民眾進入公司任職的態度為何？

(三)包委員宗和

1. 高粱酒的品質好與壞如何區分？國慶等相關紀念酒係由高粱混合小麥釀製而成，抑或由純高粱釀製？金門地區釀造的高粱酒品質佳，是否與當地的水質有關？
2. 貴公司釀製的金門高粱酒遭他人

冒用的情形可否再詳加說明？

3. 加入 WTO 及兩岸貿易經商頻繁等情形，造成白酒市場的競爭更加劇烈，是否對金門高粱酒的銷售層面造成影響？
4. 臺灣加入 WTO 後，大陸及國際市場均為推銷金門高粱酒的通路，貴公司針對此方面有何策略或規劃？
5. 貴公司無法走向民營化的原因為何？產品品質與組織的控管難度提升，是否為原因之一？
6. 貴公司製酒廠區的酒糟氣味濃厚，員工長期在這種環境下工作，對於身體健康有無影響？另有無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二、瞭解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轄業務與執行概況暨實地巡察水頭聚落、翟山坑道維護情形

(一)王委員美玉

1. 金門要發展為歷史戰役觀光勝地，管理處與縣府合作關係為何？另外對於簡報提及小三通入出境人次及臺灣旅客、陸客赴金門觀光人次等數據資料，請再詳予說明。
2. 傳統聚落古厝的容積移轉是如何處理？
3. 有關傳統建築保存維護補助，管理處與縣府補助標準是否一致？有無雙重補助之情形？
4. 金門地區申請世界遺址之決策，不應只由金門縣政府或管理處處理，應有上位的機關統籌各項決策或作為政策指導單位，不知文化部有無進行整合？

(二)江委員綺雯

1. 國家公園的業務，需要與不少單位協調溝通，目前係隸屬於內政部營建署，管理處有無遇到相關機關存本位主義之情形？
2. 管理處 99 年預算可達 5 億以上，但 100 年後卻只有 2 億多，近來預算被大幅刪減之原因為何？為何管理處法定員額 65 員，預算員額卻只有 33 員？
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安排不少專業志工並予以培訓，且分等級提供服務；志工團隊與運用單位情感深厚、聯繫緊密，對運用單位的助力很大，而志工的能力不應只在協助解說，也可貢獻在自然資源保育及文化史蹟保護等，管理處對於志工運用的情形如何？
4. 傳統建築民宿全年經營收入約 5 千 1 百萬元，約占全年預算數 4 分之 1，該等收入款項係繳庫處理抑或由管理處自行運用？有無做過民宿滿意度調查？有無設定營收指標數？
5. 有關簡報提及處理聚落污水下水道及管線地下化工作，其中包含聚落防災項目，請就該項目之處理情形詳加說明。
6. 管理處提報金門軍事主題園區之規劃構想，其執行成功率如何？
7. 金門地區排雷業務之權責單位為何？有關排雷紀實館之設置與維護，是否由管理處與軍方合作？情形為何？
8. 管理處與縣府、軍方之間的溝通

協調，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國家公園著重於生態保育，縣府則著重於經濟開發，兩者理念不盡相合，要如何保有與執行國家公園的理念？

(三)包委員宗和

1. 為讓臺灣本島民眾對金門豐富的自然資源與人文發展更加瞭解，管理處有無與臺灣國小、國中、高中進行校外教學合作的構想？
2. 金門傳統建築是重要文化資產，而民眾有將傳統建築改建為現代化建築之需求，則與傳統建築的保存維護相互衝突，管理處如何與民眾溝通並取得保存維護文化資產的共識？
3. 金門是南洋、東南亞僑民的僑鄉，不知海外僑胞對於金門僑鄉文化的回饋與支持，比重為何？請詳予說明。
4. 民眾、地方政府與管理處對於金門發展的定位不全然相同，但國家公園內具世界遺產的戰地文化、人文史蹟，應整體規劃加以保護與保存。
5. 戰地文化係金門重要資產，應藉由國家公園的相關規範加以保護，惟國家公園要如何面對地方經濟發展的壓力（例如具文化價值之土地，私人要求開發；離島設置賭場等議題）？
6. 另戰役設施轉化為軍事觀光資源，雖有助於觀光發展及金門戰地文化元素的強化，惟仍不可忽視國防安全。

三、瞭解閒置營區活化利用情形暨實地巡察

金門植物園

(一)王委員美玉：對於金門地區軍方閒置營區的釋出與戰地史蹟文化應如何規劃成為地區的優勢觀光資產，縣府應與中央機關如文化部、國防部等保持密切聯繫，妥善運用地方與中央的資源，完整地呈現金門的戰地文化特色。

(二)江委員綺雯：

- 1.縣府提出 103 年金門地區軍事資源釋出營區評估可行性暨先期規劃案簡報，似與本次巡察重點內容不盡相合，請再詳予說明。
- 2.有關金門地區大膽島與二膽島等軍事管制區的開放，縣府究係如何考量並進行規劃活化利用？又對於金門地區其他軍方閒置營區，縣府是否以同一標準作業程序予以規劃活化再利用？
- 3.目前縣府所接手的營區活化再利用情況如何？有無進一步分析各活化營區的遊客來源？

(三)包委員宗和：若閒置營區的土地原屬於民眾所有，軍方在釋出營區時，土地理當返還民眾，然縣府如欲活化該釋出營區，勢必與民眾間產生土地糾紛，在此情形下，縣府如何處理？有無訂立相關補償辦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澎湖縣）

巡察委員：李月德、蔡培村、陳慶財

巡察時間：103 年 9 月 2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14 人

接受人民書狀：11 件

巡察經過：

巡察當日委員分別於澎湖縣議會及澎湖縣政府拜會該縣議長、縣長，就該縣府會運作情形進行瞭解，並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該日下午委員一行於澎湖生活博物館聽取該館設置及經管執行相關簡報，並於縣府文化局局長引導下，就館內展區設計及規劃進行實地巡察，以瞭解該縣之人文歷史及民情風俗。委員另至澎湖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就該縣觀光產業推動、水資源及污水處理、教育及社會福利、眷村改建等施政情況進行瞭解，並進行意見交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慶財指示（詢問）事項：

- 1.推動觀光須先確保水、電供給不虞缺乏，澎湖現今利用海水淡化每天只提供 1 萬噸的水，而澎湖縣實際需要是 2 萬噸水量，如何在往後推動觀光發展的過程當中，避免造成缺水情況，宜有相關因應作法。
- 2.推動澎湖低碳島計畫係為行政院節能減碳政策之一，澎湖電動車之推動成果為何？
- 3.澎湖因推動風力發電的關係，現已申設澎湖開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籌備處已在 102 年 2 月成立，103 年 7 月並已正式成立公司，有關該公司之運作、整體規劃和構想，請予以說明。

二、李委員月德指示（詢問）事項：

- 1.澎湖四周環海，如果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海裡，對於整個美麗生態將產生不利影響，而澎湖對於污水下水道的建置尚未達到 3 成，也未設立污水

處理廠，因此，為了發展觀光，以及海洋資源的生生不息，應研議有關之因應方案。

2. 經查縣府歲入自籌率僅 10%，另 90% 則仰賴中央補助，但有些重大公共計畫的執行進度與預算執行率偏低，例如：澎防部遷建、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等 3 項計畫，連續 3 個年度的執行率都未達到編列預算的 50%，縣府爭取到中央補助經費，是否有能力來執行各項工作呢？如果爭取到預算，為避免造成有限資源的浪費，預算的爭取與編列是否應採分年分期，如此也能將有效資源編列運用到其他地方。

三、蔡委員培村指示（詢問）事項：

1. 有關縣內眷村改建計畫中，對於莒光新村、篤行十村的經營現況與績效如何？有無閒置情況？
2. 據近日報導，澎湖縣幸福感和治安之評價良好，但有關教育和社會福利 2 個面向似有稍微落後情況，在教育補助經費的執行情形，於中央考評中成績亦較不理想；另，社會福利的補助雖然比以前稍好，但在平均值上仍然略低，理應具有相對之因應策略。
3. 澎湖縣有沒有有一些未能獲得居留身分，且未能隨同父母出境之非本國籍兒少？其後續居住、歸化、戶籍、就學及社會福利上，有沒有困難？請相關主管單位加以說明。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

巡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

巡察時間：103 年 9 月 2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18 人

接受人民書狀：9 件

巡察經過：

一、委員於巡察日除於宜蘭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外，並分別就「宜蘭縣觀光遊憩整體規劃發展計畫」、「宜蘭縣蘭陽博物館、烏石港區周邊設施與經管，及相關觀光產業發展情形」、「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暨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與民間企業互惠合作、聯合行銷之公私協力狀況，以及志工參與情形」、「宜蘭縣內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現狀；主管機關就農地違規使用之處理與執行情形」等議題部分，聽取主管單位簡報後，提供參考意見，並就相關政策規劃及內容予以瞭解。

二、下午就議題部分實地巡察宜蘭市農地，瞭解農地違規使用樣態，囑請主管機關辦理後續監管情形；接著到頭城鎮烏石港遊客中心，視察港區設施，除就現況與未來願景提出相關建議外，並瞭解港區周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有關「宜蘭縣觀光遊憩整體規劃發展計畫」及「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暨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與民間企業互惠合作、聯合行銷之公私協力狀況，以及志工參與情形」議題部分：

1. 觀光產業與文創產業有無相關人才配套措施？
2. 縣府有無結合當地特色小吃或食材以及串聯不同節慶之整體觀光行銷規劃或作法？

- 3.觀光、文創經費占縣府預算之比重？
其產值占縣府收入之比例？
- 二、有關「烏石港區周邊設施與經管情形」議題部分：
有關烏石漁港規劃「北新生地設施」採行 BOT 方式操作，此運用民間力量立意良好，惟應注意避免或消除民眾對濃厚某些特定財團之疑慮。
- 三、有關「宜蘭縣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現狀；主管機關就農地違規使用之處理與執行情形」議題部分：
- 1.農地簡報部分未見抽查 3%之統計數據來源及計算方式？
 - 2.針對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

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目前尚無對於前開「得廢止其許可」規定制訂相關執行規則。如此顯為立法之疏漏，而縣府是否有洽縣籍立委或相關單位尋求解決之道？而在未立法修正前，縣府本身有無處理之方案？

- 3.縣府有無對農地面積最低保留成數之相關規劃或規定？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監察院 103 年度第 1 次地方巡察宜蘭縣查詢事項辦理情形表

項次	查詢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農地簡報部分未見抽查 3%之統計數據來源及計算方式？	農業處	1.依據「宜蘭縣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農業用地定期抽查作業注意事項」（附件 1）第 3 條：「本府依申請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或贈與稅之案件，受移轉或繼承自移轉或繼承之日起五年內為抽查對象，並依前一年度列管各鄉鎮市農地案件筆數比率之 3%為原則作為預定抽查件數…」辦理，故以此為計算方式，得視情形提高抽查比例。 2.依據「宜蘭縣政府委任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委任作業要點」（附件 2）第 8 條：「…每年十月會同政風處按該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案件數比例抽查五年內案件百分之三…」辦理，故採加總前五年之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辦理抽查，另加上例行巡查、主動查報及檢舉等案件加總。
2	針對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	農業處	本府刻正修訂「宜蘭縣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要點」，經多次會議討論有關違規案件

項次	查詢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p>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目前尚無對於前開「得廢止其許可」規定制訂相關執行規則。如此顯為立法之疏漏，而貴府是否有洽縣籍立委或相關單位尋求解決之道？而在未立法修正前貴府本身有無處理之方案？</p>		<p>之處理方式，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倘未依規定使用，擬廢止其興建農舍資格許可，惟使照之許可，因涉及建築法規相關規定，並無廢止之法源依據，目前尚需與建管單位研擬處理方案。現行處理方式仍回歸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令其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依相關規定列管並按次處罰。</p>
3	<p>貴縣有無最少應保留多少農地面積之相關規劃或規定？</p>	<p>農業處</p>	<p>為因應糧食自給率，前經農委會統計全國之農地面積，本縣應維護之農地面積分派量為 2.51～2.73 萬公頃；依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推動農地資源分級分區計畫，依使用現況及土地發展特性建立準則，對農地資源進行分類分級與總量統計，102 年度盤點之結果農 1 至農 4 總面積約 3 萬公頃；另依本縣區域計畫規劃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統計，並扣除環境敏感區域農地及都市計畫預定發展用地統計，應保留農地約為 2.8 萬公頃。</p>
4	<p>觀光產業與文創產業有無相關人才配套措施？</p>	<p>工商旅遊處 文化局</p>	<p>1.本府觀光產業人才配套措施： 本府與宜蘭縣政府風景區解說志工團及宜蘭縣觀光大使協進會長期配合觀光景點導覽解說及各項活動駐點服務，宜蘭縣政府風景區解說志工團及宜蘭縣觀光大使協進會持續推動不定期辦理志工培訓課程及招募新志工。</p> <p>2.本府文創產業人才配套措施： 本府目前所執行之文創產業人才「培力期」執行計畫包括：</p>

項次	查詢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持續運作建置宜蘭文創輔導中心。 A.建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機制。 B.推動「宜蘭縣文創設計委員會」。 C.持續推動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 (2)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事項。 A.宜蘭縣文化創意產業變遷調查計畫。 B.持續運作宜蘭縣文創輔導中心。 C.辦理宜蘭椅設計大賞產品設計徵選與推廣媒合。 (3)結合大型活動與參與區域文博覽會展推廣文創成果。 (4)舉辦「宜蘭國際文創論壇」。
5	貴縣有無結合當地特色小吃或食材以及串聯不同節慶之整體觀光行銷規劃或作法？	工商旅遊處	本於 2014 宜蘭不老節活動中搭配推廣「宜蘭不老餐」，以符合「看得到、也能吃得到」新鮮、健康、低碳的美食套餐及便當，除注重餐點本身食材之健康安全外，結合當地特色小吃或食材，並透過相關食材生產解說或實地參與採收等體驗，透過營養師指導食材營養配當，推出屬於宜蘭在地之落實「慢活、養生、健康」的不老餐精神。
6	觀光、文創經費所占貴府預算之比重？其產值所占貴府收入之比例？	工商旅遊處 文化局 主計處	1.依本府工商旅遊處及文化局 103 年度公務預算之歲出合計為 23 億 1,447 萬元，占本府同年歲出整體預算 200 億 7,082 萬 1,000 元之比重為 11.53%。 2.產值就本府工商旅遊處及文化局編入 103 年度預算之歲入 2 億 1,130 萬 5 千元，占本府同年歲入整體預算 186 億 9,828 萬 3 千元之比例為 1.13%。

四、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

巡察委員：高鳳仙、劉德勳

巡察時間：103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

接見人民陳情：共 26 人（新竹縣 3 人、苗栗縣 5 人、新竹市 18 人）

接受人民書狀：計 28 件（新竹縣 3 件、苗栗縣 5 件、新竹市 20 件）

巡察經過：

監察院監察委員高委員鳳仙、劉委員德勳，

於 103 年 9 月 16、17 日赴新竹縣、苗栗縣及新竹市巡察。16 日上午先至新竹縣政府拜會邱縣長鏡淳，旋至縣府簡報室聽取縣政簡報，對於新竹縣的財政狀況能夠積極改善予以肯定，並稱許國際動漫觀光節之舉辦相當成功及提供建議；嗣於縣府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共 3 件。

是日下午赴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拜會劉縣長政鴻，與談中對於縣府團隊之工作態度及精神，表示肯定；嗣至會議室聽取縣政簡報，除肯定縣府施政績效外，亦提出多項建言，及關切縣府財政紓困計畫及生態保育議題，俟簡報結束，即赴第二辦公大樓接受民眾陳情共 4 件。

17 日上午至新竹市政府拜會許市長明財後，於會議室聽取市政簡報，除瞭解南寮漁港預計轉型為觀光科技港之規劃及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R1）之相關爭議外，對於市府之財政收支狀況亦予以關切，並且要求市府應妥為規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空間配置；嗣於市府大禮堂接受民眾陳情共 20 件。

巡察行程：

一、經聽取新竹縣縣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高委員鳳仙：

1. 經由縣政業務簡報，瞭解目前縣府施政重點及執行狀況，在施政執行成效中有許多值得建設學習的地方，如劉興欽漫畫館、內灣鐵道及 2013 年台灣燈會。
2. 簡報提及奢侈稅造成縣府之土地增值稅減收，是不是肇因於房地產及土地交易量減少？請縣府說明。
3. 根據財政收支狀況，縣府於 97 年至 102 年間之總負債是增加的

，而邱縣長於 98 年 12 月就任，縣府在 99 年至 100 年間赤字 24 億，101 年至 102 年間盈餘 8 億，故仍負債 16 億，但簡報提及總負債由 420 億減少至 380 億元，中間差異原因為何，請縣府說明。

4. 依據本院於 97 年度針對縣府延宕發放敬老福利津貼所提出之調查報告，提及縣府發放敬老福利津貼係縣長競選時之政見，對於發放對象訂有設籍限制，顯不符公平原則，且可能造成司法上之爭議。針對該設籍限制之規範為何，請縣府說明。

（二）劉委員德勳：

1. 敬老福利津貼是一項重要的社會福利政策，而從本院以前的調查案件中，可發現社會福利政策若沒有排富，是會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剛剛高委員提到設籍限制的問題，以前設籍是為了預防選舉干擾，所以現在應該要重新檢視在相關外在因素下，社會福利資源應如何分配，才能充分顯示縣長對社會福利之重視。
2. 縣府之「內灣一線九驛－台灣漫畫夢工廠」計畫打造出全臺首座動漫旗艦園區，且舉辦「國際動漫觀光節」，有持續發展之價值，建議縣府可藉此規劃一系列活動，並將每年舉辦活動之相關資料保存累積，以便日後能傳承經驗。
3. 縣府之重大施政計畫很多均與高

科技概念結合，目前辦理「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璞玉計畫）」之進度，似乎還有努力空間，是否需透過本院與中央部會協調，讓此計畫能儘早落實？

二、經聽取苗栗縣縣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高委員鳳仙：

- 1.對於縣府女性主管比例提升，感到欣慰。
- 2.經由這次簡報，瞭解縣府多方面改革之規劃與成效，不論是交通建設、文創產業、老人照護、觀光行銷、農業推廣、經濟發展等，期勉能藉此提升苗栗縣之知名度，有效改善民眾之生活。尤以教育方面，致力於與國際接軌，實屬難得。
- 3.關於苗栗縣目前正積極推廣之大閘蟹養殖，建議可參考南投縣魚池鄉的阿薩姆紅茶以「日月潭紅茶」命名之行銷手法，結合地名，例如「苗栗大閘蟹」，讓苗栗跟大閘蟹都能夠一併提高知名度。
- 4.治安方面，關於春安工作、治平專案都表現不俗，且苗栗縣較無聽聞警察弊案，恭喜苗栗縣政府在這方面的成就。
- 5.究縣府目前之財務狀況如何？債務之增減情形？如何有效改善？

(二)劉委員德勳：

- 1.為了交通便捷而開拓道路，對於動植物勢必造成影響，例如三義外環道對於石虎之棲息地似有危害之虞。據報載，生態廊道之建置，對於石虎之保育有一定之成效，縣府後續有無追蹤生態廊道

對於石虎之影響？

- 2.遠雄健康生活園區之推動是否將因遠雄集團之企業布局及人事因素而受影響？
- 3.關於華隆案，前據縣府函復，擬於今年 6 月份就雙方勞資爭議依職權交付調解，惟本次進行地方機關巡察時，參閱簡報資料方知該調解案業於 8 月 8 日召開，且調解結果為不成立。爾後請將相關資訊及進度即時反應或回報，俾利華隆案資訊作整體研判。
- 4.離岸風機之設置，既已通過環評，惟因部分漁民之反對意見，目前尚未能順利進行，縣府是否將提供協助？
- 5.關於縣府之財政狀況，請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到院供參。

三、經聽取新竹市市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高委員鳳仙：

- 1.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本院之前調查結果，確有空間設置不當及人員不足之情況，目前是否已有改善？
- 2.究市府目前之財務狀況如何？債務之增減情形？如何有效改善？應研擬確實改善方案。

(二)劉委員德勳：

- 1.新竹科學園區周邊之交通壅塞狀況長年來未見改善，市府就此有無具體之規劃與改善方案？
- 2.由市府報告及書面資料顯示，目前貴府消耗性支出似有排擠基本性支出之情形存在，有無研擬未來改善方向？
- 3.市府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似有失衡

不當，老人人口數與支用數亦有不成比例之問題，請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衡平照顧各類弱勢族群，以倡議社會公平均衡發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監 察 法 規

一、訂定「監察院藝文作品展覽作業要點」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秘管字第 1030931367 號

訂定「監察院藝文作品展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監察院藝文作品展覽作業要點」。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藝文作品展覽作業要點

一、目的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公共空間環境品質，鼓勵藝術創作，增進本院同仁藝文涵養，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展出者」係指負責規劃、執行及辦理該檔期相關展覽事宜者。申請展出之申請人及邀請展之受邀人為展出者。

三、展出內容

國畫、書法、西畫、攝影、雕塑及其他各類適合本院展出之作品。

四、展覽場地

本院西翼、北翼、委員辦公大樓及議事大樓 1、2 樓，可供展覽使用之公共區域。

五、展覽期間

每檔期以 3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本院得酌予延長或縮短。

六、展覽類型

(一)自辦展：由本院自行舉辦之各項政令藝文及其他展覽。

(二)邀請展：

1.本院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邀請之：

(1)國內外優異藝術家，其作品經教育文化主管機關獎勵或推薦者。

(2)曾獲國際著名展覽會優選或榮譽獎者。

(3)文藝獎、薪傳獎或其他獎項之主要得主。

(4)國內外大專院校美術系或相關科系從事藝術創作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5)其他本院認為合於邀請展出之個人或團體。

2.費用負擔：由受邀人無償提供作品展出，展覽作品之包裝、運輸及保險等展出所需費用，本院得視預算狀況，每檔期最高酌予發給新臺幣 2 萬元。

(二)申請展：

1.申請資格：凡政府機關、社區、社團、學校、個人及經政府登記有案之企業、公司行號、公私立團體，或經機關團體出具委託書者，均得向本院提出申請。

2.申請方式：

- (1)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含作品清冊及作品清晰圖片）乙份，以書面郵寄方式，向本院提出申請。無論展出許可與否，申請表概不退件。
- (2)申請人預定展出首日為 1 至 3 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4 至 6 月者至遲應於 1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7 至 9 月者至遲應於 4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10 至 12 月者至遲應於 7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 (3)申請若有違反本要點之虞或申請表有欠缺者，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算 5 日內提出說明或補正之，逾期視同放棄。
- (4)申請展覽如經本院許可，由本院通知申請人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並排定檔期。
- (5)保證金應於開展前 2 週繳至本院，逾期未繳納視同放棄申請。展覽結束後經確認場地及其他相關設施完好無誤者，無息退還，如有損壞原有設施應負責修復或依實由保證金扣除之，不足之處本院另行追償之。

3.展出作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拒絕申請：

- (1)違反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公序良俗、形體裸露、意識猥褻或有攻訐他人之情形者。
- (2)涉及政治性、商業性或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者。
- (3)作品裝置簡陋、無裱框或數量

過少者。

(4)其他本院認為不宜於本院展出之情形者。

4.取消或變更檔期：申請人接獲展覽通知後，應依檔期如期展出。因故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預定之展期前 1 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院。

5.費用負擔：由申請人無償提供作品展出，展覽作品之包裝、運輸及保險等展出所需費用，本院得視預算狀況，每檔期最高酌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

七、展覽規定

(一)本院保有展出位置、檔期及作品展出許可之權利，並得視需要組成委員會審查之。所有展品、海報文宣或其他展出資料，需經本院同意方得發布、設置及陳列。

(二)展出者應於約定時間內，提供展出規劃書電子檔或書面予本院。

規劃書內容應包含展出期間、展出者及創作者簡歷、作品清單圖片、數量大小、掛設配置方式、布卸展時間規劃、作品標示內容及海報文宣之圖檔或實品等資料。

(三)展出作品之包裝、運送、保險、陳列、看管、作品解說、拆卸及文宣等展覽相關事宜由展出者負責。

(四)場地布置由展出者負責，布置方式應先取得本院同意，始得為之。展出者應於展出 2 日前完成布置，展覽結束後 2 日內應拆卸作品及相關布置，恢復原狀。

(五)展出者應依本院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妥善使用及維護場地。展出作品，以經裱褙或裝框者為原則，展

區內禁止使用鐵釘及雙面膠等足以破壞展場設備之物品，如未依規定或指導使用致生損害，展出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本院並得終止展出。

(六)展出期間，展品安全維護由展出者負責，作品如有遺失、損壞、污損等情事，本院不負賠償責任。

(七)展出作品標籤除作品說明資料外，不得標示價格。

(八)展場內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亦不得有危及展覽空間及參觀者安全的展示，本院若認為有上述顧慮時，得主動排除之或通知展出者改善，如未依規定改善或造成安全危害，展出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本院並得終止展出。

(九)展出內容不得有蓄意攻訐他人、違反善良風俗或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本院得拒絕或停止其展出；如有侵權行為，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本院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十)如遇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使展覽場地無法使用，本院得取消展覽或改期。

(十一)本院如有活動上需要或其他原因須使用展覽場地，無論是否與原定單位有檔期上之衝突，均有權優先使用。

八、本要點所需相關表格由本院另定之。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本院得隨時修正或依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陳慶財 蔡培村

列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列席人員：審計部王副審計長麗珍、李廳長
順保、柯科長慈怡、蔡稽察耀相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二、李委員月德提：據悉，緬甸籍華人申請來臺簽證耗時費力，疑遭我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刁難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影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本院函請審計部詳查駐外高階人員涉溢領眷屬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案，該部進行專案查核之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駐外人員溢領眷屬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房租補助費之制度面及執行面問題，列入本會本（103）年 11 月巡察外交部議題。

二、函請審計部將外交部等相關機關溢領眷屬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具體改善情形函報本院，以利持續追蹤，避免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四、為 103 年本院巡察行政院，本會擬提巡察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年巡察行政院事宜，本會推請包委員宗和代表發言，巡察重點議題為（一）外交部如何運用活路外交解決當前外交困境問題；（二）外交部援外經費配置、執行及成效評估問題。本會並視實際需要增列議題。

五、密不錄由案。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來外交情勢及僑民結構變遷，亟須政府各部會協調合作，調整發展策略，究權責機關對於斐濟情勢變遷有無妥為掌握因應，以鞏固我國與該國及南太平洋各島國之邦誼乙案之辦理情形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涉及外交、經貿、援助、航權談判、僑教、原住民文化交流等事項，列為本會本年 11 月份巡察外交部議

題，並請協查人員就主管機關尚待改善之問題部分，提出相關資料，供本會幕僚彙整。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復該部及該駐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且對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未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均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核簽意見二相關事項之查對結果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前代表秦日新任職外交部北美司司長職務期間，為消化公務預算，指示其部屬偽造公務餐敘等支出單據辦理核銷作業，並將該筆公款挪用購買酒類」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將本事項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九、密不錄由案。

十、報載我國援贈友邦吉里巴斯 170 萬澳幣（總計為 4,500 萬臺幣）供吉國汰換運輸船計畫，其中 2,600 萬臺幣卻去向不明，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情事，本會之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外交部執行部分援外撥款計畫，未與受援國簽署書面協定或備忘錄，致雙方權利義務規

範不明」等問題，既經本會推派包委員宗和、陳委員慶財及蔡委員培村就援外經費之運用、執行及監督機制進行調查，本件個案應併該案調查。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林雅鋒

請假委員：尹祚芊 楊美鈴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國人出國打工度假因外語能力、人身保護及生活習性等因素之侷限，出現諸多安全與急難救助問題，致駐外館處發生處理之實質困難。此問題應透過何種機制予以解決？政府各相關單位應如何協調合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簽註意見，函請外交部再行查

明並於 104 年 3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王麗珍、第二廳審計官兼廳長陳榮豐、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曾石明、第二廳審計兼科長傅柔維、第二廳審計兼科長石珮瑛、第二廳審計兼科長朱韻雯、第二廳審計兼科長張錫隴、第三廳稽察兼科長謝豫珍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3 年下半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劉委員德勳提：前經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二、「國軍官兵出國接艦、接機補助費支給標準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納入規範」及「陸軍司令部辦理兵科專業訓練，有關各類型戰甲砲車隨車合格操作人員不足，取得專長證照比率偏低，影響戰甲砲車操作使用及戰力維繫，亟待研謀改善」二項，經核國防部業依改善措施辦理中，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見復。

三、「國防採購室辦理個人潛水裝備招標作業，未依規定將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提供之裝備廠牌型錄、規格，於得標後納入契約，且未詳實辦理目視檢查及性能測試，肇致交貨設備規格較原承諾廠牌為差，復未依市場行情妥訂水中通話機組之建議底價，致核定底價較裝備實際銷售價格超出 3,081 萬元，衍生廠商獲取超額利潤」乙項，推派李委員月德、孫副院長大川、劉委員德勳調查。

二、密不錄由。

三、本院 103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年度巡察行政院議題為「國軍武器裝備採購暨軍品後勤維護管理之檢討」、「國軍兵力結構調

整及人力招募之檢討」，分別推請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代表本會發言。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國家安全會議函復有關林○○君陳訴該會議秘書長金溥聰視察情治機關，涉有違憲違法等情乙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劉委員德勳、包委員宗和、尹委員祚芊調查。

五、密不錄由。

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 103 年 5 月 6 日本院巡察該司令部及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委員提示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說明尚屬妥適，本件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懷仁新村案」辦理情形及李○○君檢舉本案涉有違失等情，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有關「懷仁新村案」涉有違失等情乙節，抄簽注意見三(二)暨影附檢舉函(隱蔽個資，注意保密)，函請臺北市政府及國防部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中，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資產評價作業不當等情」糾正案，經交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廣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一)有關本院前函請行政院於第 7 號評價準則公報「無形資產之評價」完成後，檢附該號公報內容，並說明相關部會規劃之因應作為乙節，

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二)有關內政部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函請內政部儘速說明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推動國防組織與兵力結構調整，原使用之土地、營區成為閒置空間，土地資源如何規劃運用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抄簽註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底辦理見復。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 542 旅洪姓下士疑似操練過度致死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改進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簽註意見三(一)，除將禁閉(悔過)室之改善、實際操課運作情形列入年度巡察參考議題外，餘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二)簽註意見三(二)，有關議處失職人員部分，其懲處人員之階級及範圍，尚屬妥適，文併卷存查。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針對本案擬採後續慰(邀)訪事宜相關作為，賡續執行檢討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每 6 個月函報與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有關之輔導條例、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制等相關法規之修法規劃及立法進度供參。

十四、民眾鄭○○君索取有關「郭廷亮自白書疑點等情」、「九人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等情」共 2 案史料之陳訴書狀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案函復陳訴人：「有關本院於 103 年 7 月公布孫立人將軍調查案共 2 案，第 1 案調查報告(含附件)檔案下載處為：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ctNode=910&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103000335；第 2 案調查報告(含附件)檔案下載處為：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ctNode=910&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103000363，請逕予下載參考，並於引用時註明出處。」

十五、國防部函復鹿○○君等人並副知本院，有關渠等陳訴「國防部要求臺南市『精忠九村』原眷戶搬遷，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說明，暨函請本院同意解管，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案 2 件併案存查，並函復國防部同意解除列

管。

十六、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副本函復，有關員山分院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人力配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北榮員山分院護理之家之照顧服務員人力及服務範疇，尚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勞務契約，該分院已正式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進度延宕，督導管制及考核涉有成效不彰，並疑有偷工減料、建築安全及官商勾結之弊端，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案經該管檢察機關查無具體犯罪事證足認有何官商勾結或違反貪汙治罪條例之犯行等，本件併案暫存。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轉有關「尤○○君陳訴：渠子蔡○○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遭槍傷後不治等情」案陳訴書副本，暨尤○○君續訴書副本，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案 3 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儘速將國軍高雄及臺中總醫院醫師支援北竿、東莒及西莒衛生所之診次需求納入馬祖地區 IDS 計畫，並修正該計畫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簽註意見辦理：請衛生福利部依所復內容，將審查核定後之第七期 IDS 計畫書函復本院。

二、請尹委員祚芊協助督導本案之後續執行情形。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請假委員：仇桂美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列管「安和新村、安邦新村及安華二村」等 3 眷村改建案，住戶資格審查作業違失議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項調查意見結案，本件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吳國英、秘書室審計官兼主任秘書陳福成、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李順保、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朱曼如、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日清、第三廳審計兼科長莊秀瑩、第三廳審計兼科長許瑞真、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吳義建、第四廳審計兼科長簡良珍、第四廳審計兼科長孫秀瑩、第

四廳審計兼科長張寶文、第四廳審計兼科長楊肇煌、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曾石明、第五廳稽察兼科長林葳欣、第五廳稽察兼科長紀淑滿、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帥華明、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科長莊韻樺、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科長林勝賢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本院各單位初審意見及審計部研辦情形各乙份，送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本院初審意見及審計部之研辦情形，請該部修正「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

二、提報院會。

二、陳委員慶財提：前經推派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議完竣，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二、102 年度審議報告 172 項，就審議意見附表甲所列 6 項（另含 1 項合併派查）暨附表乙所列 1 項（附表乙行政院-2），立案派查；附表乙

所列 9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附表丙所列 11 項併案參考，餘 56 項逕予存查。

三、派查情形：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職司生物多樣性維護保育之協調推動事宜，惟各部會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之經費規模及執行進度該會均未妥為控管，執行進度落後或成效未如預期者亦乏督導機制；對外來入侵種之防治政策銜接、移除成效及保護（留）區經營管理之效能均有待加強等情，推派林委員雅鋒、劉委員德勳、方委員萬富、江委員綺雯調查，林委員雅鋒並為召集人。

(二)有關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績效欠佳，長期依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奧援維持經營，且面臨龐大資金缺口壓力，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善策乙項，推派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陳委員小紅並為召集人。

(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委託）各市縣政府建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改善地層

下陷問題，惟間有補助計畫審核作業欠周，部分設施完工後閒置未用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乙項，推派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蔡委員培村調查，楊委員美鈴並為召集人。

(四)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工程開工逾年餘，主體建築仍未動工興築，延宕計畫進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情乙項，就該署辦理各地魚貨直銷中心相關工程或設施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推派陳委員慶財、尹委員祚芊、楊委員美鈴調查，陳委員慶財並為召集人。

(五)有關農業信用保證金基金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追償金額龐大，亟待加強監理等情乙項，推派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李委員月德調查，仇委員桂美並為召集人。

(六)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各地方政府

執行亦有缺失乙項，推派陳委員小紅、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調查，陳委員小紅並為召集人。

(七)有關地方政府房屋稅稽徵情形允宜通盤檢討，另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亦待加強查核，以促進租稅負擔合理化並遏止逃漏稅捐等情乙項，推派李委員月德、尹委員祚芊、江委員綺雯調查，李委員月德並為召集人。

四、提報院會。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就護理人員業務範疇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預作整備，並請衛福部依本院指定日期暨相關通知，由衛福部部長率相關單位主管備妥相關書面說明，到院向原調查委員說明與釐清。

四、行政院函復，為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基因轉殖植物研發及試驗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怠於研修飼料管理法，致無法落實基因改造飼料查驗及監測工作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飼料管理法修正及有關基因改造飼料查驗管理、執行「基因改造食

品之前瞻性議題及強化風險分析能力」科技計畫、辦理含基因改造原料之飼料對禽畜健康影響相關研究、擴展國際非基因改造穀物經貿據點、避免相關試驗單位之特殊性技工人力斷層等節，督同所屬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加強查察逃逸外勞，亦未分析其滯臺期、性別及各行業別之相關資料等，致外勞管理疏漏，影響社會治安，核有不當糾正案之 103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一及

本次核簽意見，就有關加強查察逃逸外勞及未整合相關機關資料，以及「102 年祥安專案執行成效暨策進作為報告」完成單位、統計數據之來源、預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持續上升之因應作為等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本院 103 年 9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32231106 號函之說明三所列期限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全國護士荒以東部地區最為嚴重，護理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過重，直接影響病人就醫安全。究相關政府機關是否善盡保護、督導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偏鄉護理 200 菁英計畫」等執行情形見復。

三、據訴，渠於網路上找不到黃前委員煌雄與 103 年 7 月 22 日召開記者會所稱的中國國民黨黨產案之調查報告，請求本院提供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援例影附本院調查中國國民黨黨產案案由及調查意見送陳訴人參考。

二、有關本院調查中國國民黨黨產案案由及調查意見（不含附表）無機密性，上網公告。

四、監察調查處移來，有關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及林委員雅鋒提：建請就「華隆案」相關機關之後續處理與改善情形，另立新案並推派委員調查之提案，該處依 103 年 10 月 8 日本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2 次聯席

會決議，提出相關說明及建議擬辦事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就原案（據訴，華隆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退休金提撥不足額情事，積欠退休（職）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詎苗栗縣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均未予依法查處，致損權益等情乙案）接續調查（王委員美玉為召集人），並提核簽意見後，再行辦理。

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楊美鈴 劉德勳

請假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科技部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103 年度巡察該部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巡察文化部日期變更為本（103）年

11 月 7 日上午，簽請 提會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尹委員祚芊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2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王委員美玉、蔡委員培村、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提：本會 103 年專案調查研究「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案之期中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立法委員柯建銘傳真，請本院提供有關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照一案之資料等情。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七、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契僱與編制內醫事人力迄今仍嚴重失衡，不僅損及醫事人員勞動權益，更威脅其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案，因涉相關機關意見及後續作業需要，爰請展期至本（103）年 10 月 9 日。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游泳池委外修建營運執行違失案，申請展延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項目「競賽」成績，教育部規定 10 個國家所舉辦之發明展獲獎可加分，究其認定標準為何、各發明展水準是否參差不齊、有無重國外發明展而輕國內中小學科學展，致助長補教市

場等情案，擬申請展期。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查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一項 1.有關大專校院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等情，推請仇委員桂美、李委員月德調查。

三、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十四項 2.有關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相關計畫統整規劃、政府資源整合及執行情形，亟待檢討等情，推請陳委員小紅、尹委員祚芊調查。

四、拾捌、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主管部分第二項有關我國科技研究成果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且缺乏事後之效益評估等情，推請章委員仁香、李委員月德調查。

五、拾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部分第六項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興建健康生活館未依相關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且因興建量體過大，致有閒置情形等情，推請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

六、拾玖、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

分第五項有關該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2 項計畫，投入 6 億餘元鉅額，卻無法落實至產業界，效能過低等情，推請陳委員慶財、劉委員德勳調查。

七、貳拾肆、文化部主管部分第九項有關該部辦理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疑有效益不彰、浪擲公帑等情，推請王委員美玉、包委員宗和調查。

二、王委員美玉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決算（含執行成果）審核報告」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王委員美玉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三、仇委員桂美提：奉推派審查「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 102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查意見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仇委員桂美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並副知審計部。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四、陳委員小紅提：「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102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暨「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民國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陳委員小紅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二、中央通訊社審議意見第 3 點，請審計部說明見復。

三、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函復 2 件，有關該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整合資源完成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前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該會主委盛治仁兼任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執行長，致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另國慶晚會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改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規劃，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均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科技部及教育部復函共 3 件，有關近日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究科技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情調查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研提意見分別函請科技部、教育部積極檢討見復。

七、文化部暨行政院函復 2 件，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部科學園區分館籌建工作，疑有諸多人事管理不當、採購招標草率、預算執行不力、驗收不確實等浪費公帑等情調查案暨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對於本院糾正事項已提出相關檢討說明，並將該籌建工程列入文化部公共工程會報列管，每月提報執行進度，相關改進作為已見初步成效，糾正案部分先結案存查；後續工程執行情形將於調查案持續追蹤，函請文化部每 6 個月將前揭工程執行情形函復到院供參。

八、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教育部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使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惡化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雖已訂出「公私立收托比率 4：6」之目標，惟迄乏有效推動策略，亦無擬定明確期程等，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英語資優資源班未由合格教師任教；另該校於貴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班級數不實，亦未對班級學生人數設限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教育部復函所稱，提升國中資優教育相關改善措施之後續落實情形，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4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教育部函復：該部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涉有未盡妥適情事，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等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未提供相關措施實施時程及數據資料，未盡妥適；檢

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部於 104 年 1 月底前提報本年 7 至 12 月處理成果及相關數據統計見復。

十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國內對於亞斯柏格症（Asperger syndrome）患者之受教權似缺乏完整之保障及輔導機制，究現行教育措施為何、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仍需持續追蹤，分別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辦理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宋○陽於 99 年代表臺灣參加亞洲運動會並得競速溜冰項目金牌，未核實發給培訓教練獎金、無端遭禁賽 3 年，嗣後於 102 年自費參加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獎，卻不適用獎助辦法及培訓計畫亦有不合理之處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選手禁賽規定之適當性或推動相關改革，以杜絕爭議部分，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如何防範類案發生並將改進方式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公教人員每月繳納定額之退撫基金及公保保險費，須在任辦理退休時方可請領，離開公（教）職則數十年服公（教）職所繳納之退撫基金及公保保險費等恐將付諸東流，遑論退休給付，且影響老年經濟安全、職業流動，亦可能加重政府社會救助之負擔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修法進度及教育部未說明部分，抄簽注意見，函請教育部續復及確實檢討改進。

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宋○陽君參加「10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滑輪溜冰選拔賽遭拒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調查後，教育部自行檢討及監督案關滑輪溜冰協會辦理有關禁賽懲處案落實程序保障之情形，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十五、教育部函及陳訴人陳情書計 4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臺大試驗農場安康分場休閒農業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臺灣大學就相關研議改善措施儘速廢續積極辦理，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影附教育部函復國立臺灣大學說明陳訴人陳情部分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三、陳訴人陳情書部分係副知本院，併案存查。

十六、中央研究院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院歲出預算應付保留金額與比率逐年提高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抄簽注意見三，函請中央研究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於 104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涉有未盡妥適情事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下一階段計畫規劃、資源整合及與各部會協調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部於 104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該校疑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該部亦未積極妥處，均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對剛入學新生之宣導，部分縣市政府尚未函復，而教育部所屬及已函復之地方政府，其部分學校執行宣導比率甚低，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一年後，辦理見復。

十九、審計部函復，有關中央及各市縣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正式教師協助辦公，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該部追蹤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部分縣市迄未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又教育部所屬借調教師人數比率未減反增等情。函請審計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追蹤處理情形見復。

二十、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市定古蹟湯德章紀念公園內之國父銅像於 103 年 2 月 22 日遭扯落毀損，究相關主管機關後續處理情形為何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刑事訴訟判決情形、依法訴追損害賠償責任情形及國父銅像修復進展等，函請臺南市政府續報本院。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教育部未積極督導國中小落實因材施教，且 18 年來怠於作

為，未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學生具有基本學力，違反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意旨，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所列相關改善作為、法制作業及研議結果仍待爾後賡續辦理，始能克竟其功；檢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又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另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均有失當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就表列研提意見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科技部積極檢討見復。

二十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關於該市某國中發生教師竊印定期考查試卷交其子事先練習，以取得佳績之行為，詎獲校方輕縱，究校方處置及主管機關查處過程有無違失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簽註意見三(一)及(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檢附本案調查意見二及簽註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督促臺北市政府確實妥處見復。

二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函文簽註單：有關我國辦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登

錄案之執行效能及相關違失情形，審計部函送相關資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已就各項缺失予以說明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公布施行「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惟後續辦理情形，列入未來巡察文化部參考問題。

二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規定中小義務教育須因材施教，然學生程度差異顯著，卻實施同套課程，違反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又該部未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生基本能力，致部分學生只有學歷而無學力，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彈性課程於實施領域及內容上均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究有無造成基本工具學科學習時數不足之虞？檢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自行追蹤列管。

二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 98 年 1 月 22 日專案調查研究「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已促請教育部依本院專案調查研究之建議事項研處辦理，經原協查人員簽核其處置尚屬允適，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恕置所屬松山國小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浮濫，且該校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等情；該府教育局審核該校前揭經費編用情形流於形式等情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決議，函送法務部查察是否涉有刑事不法行為，俟查復結果，再為後續處理。二件函復改善內容均予併案存查。

二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新生編班每班 37 人為編制，有違班級編制相關規定，惟桃園縣政府未予詳查即率予核備；另「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之規定與「國民教育法」之小班制精神相悖，影響教育品質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修正後要點與教育部相關法令尚無抵觸，足徵本院調查事項均已獲改善，爰將該府改善作為與教育部函復陳訴人，並請同意結案存查。

二十九、教育部及國防部函 3 件，有關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辦理退休時，相關退休年資併計、退休金核給標準，研議更明確妥適之法規，作更廣泛之宣導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以及教育部另函，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大專校院宣導情形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檢討改進作為，與調查意見意旨尚無不合，爰結案存查。

三十、教育部函復，有關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其調整過程是否適法妥適、是否秉持中立客觀原則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程序中，增

加「科學教育指導會」及「人文暨社會學科教育指導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連結等，教育部所提之檢討改進說明及措施，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黃國昌參與「太陽花學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研議是否立案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及臺北市政府副本各 1 件，有關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政府介

入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審議中立性，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對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判斷顯有重大瑕疵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不適任教師解聘案是否已依教師法規定完成檢討審查程序、得否解除管制，以及相關辦理情形有無以適當方法使當事人知悉等節，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臺北市政府副本函文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主動監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維護建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本部聯手防堵企業違法壓榨建教生權益等情案

，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未針對本院歷次審核意見，妥適將函復內容比較前後期執行績效，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見復。

二、勞動部函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並副知本院計 2 件，有關建教合作制度自 58 年實施以來，因部分辦理學校及建教合作事業機構濫用建教合作制度，致使問題層出不窮，影響建教生權益，教育部似未善盡保護之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尚未將該部討論有關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建教合作查處業務之相關獎勵措施研議到院，另對函報獎勵事蹟未及再加以審核，顯有未妥。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建教合作之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不彰、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導致保護建教生權益機制漏洞百出，又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肇致建教生淪為企業之替代人力，有損政府威信等情，糾正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教育部未有分析結果進行前後期比較，即將原始資料轉送本院，有草率之嫌，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屆期辦理見復。

四、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等函共 3 件：請本院提供 103 年 8 月 18 日 103 教正 15 糾正案文及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及糾正案文函復

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並副知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規劃、建造及管理維護，未臻嚴謹，執行成效涉有不彰；復船博物館未如期興建，影響德陽艦之營運管理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臺灣成功號後續營運規劃辦理情形，將併入糾正案中，繼續追蹤臺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文化部部分予以結案，本件併卷存查。

二、科技部、法務部函復及科技部南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令副本共 4 件，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弊案，雖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惟遲遲未對違失相關人員檢討議處，尤其全權負責本案之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謝清志經司法起訴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被判決無罪定讞，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仍有深入查究必要之調查案及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前開二件簽注意見三(一)

，函請行政院督促科技部積極辦理，並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其辦理情形見復。

二、法務部復函及南科管理局副知本院之懲處令，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請假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涉有違失等情，請轉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現由新竹地檢署積極偵辦調查中，函法務部俟本案偵結後，將後續偵辦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復，有關在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 103 年 7 月 10 日會議

決議予以結案，復依 103 年 9 月 11 日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函請文化部持續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自行列管在案，本件參照簽註意見，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

」案，調查意見之該會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既已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檢討修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等，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該會確實辦理並詳予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27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3 年度懲字第 5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張博雅

被付懲戒人 吳文正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吳文正降壹級改敘。

事實

甲、移送機關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吳文正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44 期結業，民國（下同）94 年 8 月 25 日派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下稱板橋地檢署）擔任候補檢察官，其後於 97 年 8 月 28 日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 100 年 9 月 7 日再調任板橋地檢署（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間任職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該案起訴之被告為張○○、張○○，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張○○、張○○無罪，因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檢察官上訴不合法程序，而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26 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即被告 2 人均經判決無罪確定在案），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違失，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移送理由及證據敘述如下：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黃○○、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張○○及於 99 年 9 月 15 日上午訊問張○○，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違失：

（一）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黃○○時，語出「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濠洩的（註：台語，誇大、說謊之意）」等語笑謔、譏諷受訊問人，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

（二）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張○○時，語出「你這是在找死啊，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啊，

你懂不懂？」、「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啊！」、「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等不當言語威嚇受訊問人，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其後並當庭向法院聲請羈押張○○。

- (三)於 99 年 9 月 15 日上午訊問已經被羈押禁見之張○○時，語出「說實話有的人會搞不清楚，他會覺得這件事情我如講這樣子我就被關起來，我講這樣子我不是關到死嗎？剛好相反，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被你關起來…你講越少反而對你越不利…不要擔心我講，我如果講更多我是不是就越嚴重，我是不是關到死？」等不當言語威嚇受訊問人，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

二、移送理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另 92 年 8 月 15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之檢察官守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

第 6 條及第 12 條，分別明定：「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檢察官之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

- (二)且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偵查、追訴之職權，以不當之言語或方式笑謔、責罵或威嚇受訊問人，不僅是個人之言行不當，更嚴重損及國家形象及司法尊嚴，也侵害受訊問人人權之保障。
- (三)況被付懲戒人吳文正對於花蓮地檢署勘驗筆錄所檢附該案之偵訊錄音光碟譯文均無意見，並承認有為譯文所載之言詞，縱使被付懲戒人目的，係期藉此使受訊問人得悉據實陳述與否之利弊，惟以檢察官之身分為上開言詞，已違反檢察官應遵守之檢察官守則，被付懲戒人，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甚明。
-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吳文正身為檢察官，前於花蓮地檢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事證明確，雖吳文正檢察官事後頗有悔意，惟核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檢察官守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證據(六)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答辯如下：

(一)本案移送程序違背法官法規定，且屬不可補正事項，依法應逕為不予受理判決：

1.法官法公布施行後，關於檢察官之評鑑及懲戒程序，當依法官法相關規定，即檢察官評鑑為檢察官懲戒之一環，具有不可分割性，須先經適格之請求評鑑者提出合法評鑑之請求，再由檢評會就合法請求評鑑的個案中，認有懲戒事由，並有懲戒必要者，依法官法之程序規定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再由監察院依法調查後，就經合法請求評鑑個案中，認有懲戒事由者，依法官法之程序規定彈劾並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2.法官法關於請求評鑑時限之規定

，應為評鑑及懲戒程序之合法要件，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5 章規定，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此期間牽涉檢察官承辦個案者，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至於請求評鑑機關如係以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事由而請求評鑑，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應自該案件判決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或第一審繫屬已滿 6 年時起算上開 2 年請求期限，質言之，除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事由外，凡牽涉檢察官承辦個案之評鑑請求，應限於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 2 年內為之，而本案係於 99 年 11 月 3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此有起訴書可稽，而請求評鑑機關即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係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始提出評鑑請求，本案評鑑請求已逾法定請求之 2 年時限，檢評會原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始為適法，竟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而監察院並未審酌上述程序事項，即為彈劾並移送鈞庭審理，其移送程序即有違背法官法之規定，且此程序違誤屬不可補正之事項。

3.檢評會雖以被付懲戒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事由，而引用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將本案請求評鑑之起算點，延後至本案判決確定之 102

年 6 月 27 日，據此認定本案未逾法定請求時限，然本案監察院係以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實質內涵相當之規定資為涵攝本案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所定違失之依據，足認監察院調查後亦認本案違失行為之違法性較低，尚未達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情形，從而本案當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所定之通常始點起算請求評鑑時限，始為適法，準此本案應已逾請求評鑑時限，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

4. 況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是以個案「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為要件，依照釋字第 499 號解釋意旨，所謂「重大明顯」，必須是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且該瑕疵之存在已致程序喪失正當性，本案花蓮地院歷經 1 年 6 個月詳細調查後，確認全案偵查程序並無違誤，而為被告有罪之判決，雖經上訴後，花蓮高分院經 6 個月調查，改為無罪判決，但這更突顯關於本案偵查程序有無違失規定，即便經過長時間調查，仍因審酌者的標準不一而有不同認定，依照上述解釋意旨，實與上述規定所稱的「重大明顯」要件不符，因此檢評會立論實際上無從成立。
5. 又檢評會的決議有如刑事告訴，而監察院的移送就如刑事起訴，如果告訴逾期，依法即應為不起

訴處分，如果依個別法條文義解釋，將評鑑、彈劾與懲戒制度作切割，認為彈劾及懲戒與評鑑是否逾期請求無關，這與法官法評鑑與懲戒接軌之立法目的顯然有悖，將造成法官法遭實質架空之結果。

- (二) 鈞庭就違失行為發生於法官法施行前而經移送懲戒之檢察官或法官，歷來判決中均本於實體從舊原則，以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要件與效果為斷，惟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雖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雖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並未規定應審酌「懲戒必要性」之內容，惟參酌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懲戒之必要者，方報由司法院（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酌」以觀，鈞庭於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時，似應一併審酌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定違失行為必須具有「嚴重」及「情節重大」要件才是。

1.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黃○○及張○○時，被付懲戒人所為用語或舉例確有不當，惟請鈞庭綜據被付懲戒人全案訊問過程，當能確認被付懲戒人係本於同情及亟欲協助之心，並無惡意或敵意，且上述不當用語在本案訊問過程中確屬極例外情況，應尚未達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定「嚴重」及「情節重大」程度，而該當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第 1 款違法要件，請給予被付懲戒人改過自新機會。

2.99 年 9 月 15 日上午訊問張○○時，被付懲戒人係以通案方式向張○○解釋據實陳述與否之程序差異，並非向張○○表示要將之關到死，移送意旨認上述內容用語不當，應有誤解。

(三)關於懲戒必要性之意見：

如鈞庭認本案合於法定懲戒事由，依法仍須進而審酌懲戒之必要性者，請斟酌：

1.差異性：

本案與林冠佑檢察官經移送懲戒之案件情形不同，被付懲戒人對受訊問人均係出於同情而亟欲在法律上給予協助，並無絲毫敵意，方會反覆向受訊問人分析與勸說，被付懲戒人於張○○經羈押禁見後，持續密集偵查，待張○○到案後，旋於翌日提訊張○○做最後訊問確認，確保不再有串證疑慮後，即當庭釋放張○○，迨全案偵結後，被付懲戒人依各投票受賄者情況，分別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另就涉犯共同投票行賄罪之張○○，亦特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足見被付懲戒人並無侵害人民權益之惡意。

2.歧異性：

花蓮地院及花蓮高分院，就相同之內容，因審酌者之標準不一，而有正反兩極認定，實因判斷者價值認定不同而異，並無絕對標準，是否得依據移送意旨認定本

案偵訊方式與法有違，即非無疑。

3.真實性：

本家中張○○等人假結拜真行賄之事實及周○○、林○○教唆周○○等人偽證之事實，均經花蓮地院查證屬實，判決有罪，案件上訴後，花蓮高分院事實上仍採認被付懲戒人所查悉之假結拜及持續串證等事實，惟改判無罪，係以迥異於花蓮地院之法律適用標準，排除本家中相關證據的證據能力，據此足認本案偵查所得事實並無違誤。

(四)關於本案懲戒處分輕重之意見：

本案移送程序上確有法律疑義，尚請鈞庭查核，如鈞庭仍認為本案合於法定懲戒事由者，請鈞庭審酌被付懲戒人非圖一己私利，而係執著於檢察官積極主動偵查之職責，對受訊問人亦出於同情之心，而亟欲在法律上給予協助，見受訊問人顯現躊躇猶豫情形，為期使受訊問人知悉據實陳述與否之利弊，於分析勸說時過於急切，而未注意訊問方式，然絕無惡意或敵意之行為動機與目的，且被付懲戒人並未有違失被懲戒或懲處之紀錄，品性堪稱良好，本案之違失於整個偵訊過程中確屬極例外之情況及相關違失行為係在承辦同一案件程序中所為，並非慣行行為，足認本案違失行為之違法程度尚非重大等，與被付懲戒人坦承構成違失行為之事實，並深感悔悟之行為後態度尚佳等事項，縱認本案依法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然為使被付懲戒人負以必要之行

政責任，俾記取本案違失經驗，而函請法務部議處被付懲戒人行政責任而為懲處者，被付懲戒人亦虛心接受，如認仍須懲戒時，請鈞庭從輕處分，以啟自新。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證據(七)省略〕

丙、本庭依職權向檢評會調取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06、007、008 號卷及向花蓮地檢署調取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案全部證卷及偵查錄音光碟。

理由

- 一、本案移送機關監察院代表人原為王建煊院長，嗣於 103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院長改由張博雅擔任，而新任代表人張博雅院長於 103 年 9 月 9 日向本庭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法院就具體訴訟案件有無受理訴訟的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以該案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而本件被付懲戒人現任職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其任職於花蓮地檢署期間，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9 年間，雖在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施行前（該條項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然其被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係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始繫屬於本庭，則是在法官法施行後，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 三、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應受何種之懲戒，屬於實體問題，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及「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

則，應依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而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9 年間，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關於檢察官應受懲戒，及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50 條關於法官懲戒種類等實體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自不得溯及適用於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惟檢察官為公務員，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應否受懲戒及應受何種之懲戒，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又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依該規範第 30 條規定，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被付懲戒人在此之前的行為，自應以行為時法務部所發布之檢察官守則規範之，均併予說明。

- 四、又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而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之授權，於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當事人，指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再參酌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可知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款「法官（或檢察官）懲戒事項」之當事人為監察院及被移送懲戒之法官（或檢察官）甚明，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戒案件之移送程序違背規定者，職務法庭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準此「懲戒案件之移送程序有無違背規定」，當指監察院的彈

効移送程序而言，自不待言。而本案監察院會發動彈劾權，係起因於法務部以 103 年 1 月 6 日法人字第 10308500570 號函送檢評會 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年度年檢評字第 006、007、008 號評鑑決議書至監察院，監察業務處依據上開檢評會評鑑決議書，簽給值日委員葉耀鵬處理，待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業務處即依派查之批示，依照委員輪序派案，本案係依照輪序派案給周陽山委員，周陽山委員再上簽給監察院院長請黃武次委員共同調查，此有監察院函文簽註單、周陽山委員簽呈、監察院函稿附卷可憑（詳本庭卷二第 90 頁—第 92 頁），再人民陳訴案件建請派查、值日委員或巡察委員核批派查、院會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派查及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皆可成為監察院立案調查的來源，亦有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在卷可稽（詳本庭卷二第 93 頁），可見檢評會之評鑑決議書，僅是促請監察院發動彈劾權的原因之一，檢察官的評鑑，並非檢察官懲戒的必然前提，即檢察官的評鑑與檢察官的懲戒，並不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換言之，監察院亦可經由人民陳訴案件、院會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派查及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等方式立案調查，再依「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等相關規定，對檢察官提出彈劾案，從而檢評會的評鑑決議書，充其量僅能認為係居於相當告發人地位之性質，並非本件懲戒案件的當事人，從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可請求評鑑的期限，僅能用以拘束對法官或檢察官提出評鑑的期限而言，與監察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彈劾權無關，從而被付懲戒人主張本案已逾請求評鑑期間，應為不受理判決之抗辯，並不足採，再「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而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亦規定「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 5 年者，不得為罰款或申誡之懲戒」，而本案移送機關所指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9 年間，不論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之規定，均未逾懲戒權行使的期間，是本庭仍應就被付懲戒人有無違法失職之實體事由加以審酌才屬適法。

五、被付懲戒人對曾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黃○○時、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張○○時及於 99 年 9 月 15 日上午訊問張○○時，有為移送機關所指上開言詞，已據被付懲戒人於本庭坦承在卷，並有花蓮地檢署檢附之偵訊錄音光碟勘驗筆錄暨其附件三第 69 頁、第 82 頁、第 106 頁譯文在卷可稽，堪認被付懲戒人確有為移送機關所指上開言語無誤。

六、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黃○○語出：「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濠洩的」等語，按「你已經六

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確有笑謔、譏諷受訊問人之意，且被付懲戒人亦自陳此段言語確有不當，再觀被付懲戒人為此段言語之前，曾與黃○○為下列之對話：（詳花蓮地檢署檢附之偵訊錄音光碟勘驗筆錄暨其附件三第 69 頁）

* 被付懲戒人：「現在檢察官是在問你原因，到底為什麼那個時候不敢說實在話？到底是考慮到什麼東西嗎？」

* 黃○○：「啊那個時候就沒有講呵。」

* 被付懲戒人：「不是啦，那個時候警察有問你說，那個握手的事情你就沒有講啊，就等於大家都把最後一段他要走之前跟你們握手的事情都隱藏起來了啦！」

復觀被付懲戒人為笑謔、譏諷受訊問人言語之後，又再為下列之言語：（詳花蓮地檢署檢附之偵訊錄音光碟勘驗筆錄暨其附件三第 69 頁）

* 被付懲戒人：「但是這個沒有犯罪啦，因為這又不是檢察官問的，所以這個都沒有犯罪啦，檢察官現在只要瞭解一點說，為什麼那個時候都不說實在話，是因為會緊張，…。」

故由被付懲戒人與黃○○當日前後之對話可知，被付懲戒人並無語出「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笑謔、譏諷受訊問人之必要，且由此段前後對話內容，亦難看出被付懲戒人有本於同情及亟欲協助黃○○之心，被付懲戒人僅是不斷訊問黃○○，要黃○○交待

為何先前沒講出來的原因而已，故被付懲戒人確實未出於懇切之態度，而為笑謔、譏諷受訊問人之不當言語，因不當行使職權，顯有損害檢察官形象及職位尊嚴甚明。

(二)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張○○時，被付懲戒人該段完整說話內容為「…所以這個事情顯然已經講好的，一開始就講好的了，你負責去幫他找，通知他，他再來，然後東西發下去之後，他再一個一個跟他們拜票這樣子啦，這樣就是已經買票了嘛，所以這個問題你要跟我講沒有，這個是你現在最重要的一個選擇啦，你要講實話或不講實話就在這邊決定了啦，你如果這邊你還是要選擇講那種莫名其妙的那種辯解的話，你有沒有想過一件事情，檢察官跟法官都不是神啦，都只是人而已，我們在十月二號慶生會那天我們根本不在現場，我們怎麼會知道那天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只能去看證據嘛，哪一邊的證據比較多，你這邊的證據現在只有你一個人講，說沒有沒有，那天就只是生日只是結拜，什麼狗屁在那邊，但是我這邊有一堆人都講說有，那天其實他們就是來發珍珠項鍊，然後有拜託我們投票支持他，這就是在買票了啦，你要搞清楚你一個人說沒有，你抵不過，你不要講太多啦，你抵不過兩個人說啦，你懂嗎？更何況現在不只兩個人說有啦，啊你覺得你現在這樣子你還會有機會嗎？你還要跟我講說沒有就沒有，坐牢就坐牢這樣子嗎？【

你這是在找死啊，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啊，你懂不懂？】，我們只能看證據啦，現在證據你說沒有只有一個，但是我這裡有一堆人講有，我不要拿太多出來，我只要隨便拿兩個出來，你就被打倒在地上了啊，你還要跟人家講什麼？【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啊！】，因為你已經比不過人家，只有你一個說沒有，你要怎麼比得過這一堆人說你有啊，我講這樣你聽得懂嗎？打官司是在比證據啦，哪一邊的證據比較多啦，現在這件事情是在買票，你跟張○○一起在買票這個證據比較多啦，只有你一個說沒有，你比不過這些證據啦，啊你這樣還要繼續再講說，沒有就是沒有，【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你身體這麼差，你有需要這樣子嗎？」（詳花蓮地檢署檢附之偵訊錄音光碟勘驗筆錄暨其附件三第 81 頁－第 82 頁），而在被付懲戒人為此段言語之前，曾與張○○為下列之對話：（詳花蓮地檢署檢附之偵訊錄音光碟勘驗筆錄暨其附件三第 77 頁－第 79 頁）

*被付懲戒人：「…你看你剛剛講的那，你只要講一個答案出來馬上就被戳破，講一個答案出來馬上就被戳破，你覺得你這樣子會有機會可以過關嗎？我必須再一次的跟你講其實你這樣是沒有辦法過關的，你這樣只會把問題弄得更嚴重，沒有辦法解決到你的事情，更不要說張○○了，你連

你自己都救不了更不要想說要救張○○…，你連救你自己都有問題，…你這種案子基本上已經是死案了啦，他沒有救了，你沒有機會了…」

*張○○：「我不知道啦！」

*被付懲戒人：「沒有啦，我現在在問你說，這個怎麼會你不知道，我現在在問你說你之前不是說張○○那天要來跟你們結拜，啊你剛又講生日，啊到底是結拜還是生日？所以他發珍珠項鍊你的意思是它是生日的紀念這樣子，是不是？」

*張○○：「是，結拜的那個事情也有啦。」

；而當次訊問最後，被付懲戒人對張○○語出：（詳花蓮地檢署檢附之偵訊錄音光碟勘驗筆錄暨其附件三第 85 頁）

*被付懲戒人：「好，那你如果堅持這樣那，因為這個案子你跟張○○共同投票行賄嫌疑重大，有事實共犯有串供或證人之虞，應該要當庭逮捕跟法院聲請收押禁見。」

故由被付懲戒人與張○○自 99 年 9 月 6 日 19 時 10 分 33 秒起至同日 20 時 04 分 20 秒止，近 55 分鐘的對話可知，被付懲戒人認定張○○幫張○○發珍珠項鍊，其目的不為結拜而為選舉行賄，惟張○○堅決否認此事，雖然被付懲戒人一再勸說張○○，希望張○○承認，然張○○有不自證己罪之權利，被付懲戒人不能在張○○否認犯罪時，

即出言「你這是找死啊！」、「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種讓張○○心生畏懼的話，斯時依常情張○○豈會認為這是檢察官基於同情及協助之心意？張○○恐會認為檢察官對其充滿敵意，甚且最後被付懲戒人還向法院聲請對張○○羈押禁見，故被付懲戒人「協助、同情被告」的辯解，並不可採，被付懲戒人確實未出於懇切之態度，而為威嚇受訊問人之不當言語，因不當行使職權，顯有損害檢察官形象及職位尊嚴甚明。

(三)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15 日上午訊問被羈押禁見之張○○時，被付懲戒人該段完整說話內容為「會擔心說如果說實話出來會怎樣，有件事情我可以跟你講，你說實話出來這件事情不會更嚴重，他反而會變的更輕，【說實話有的人會搞不清楚，他會覺得這件事情我如果講這樣子我就被關起來，我講這樣子我不是關到死嗎？剛好相反，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因為你可能會串證，你講越清楚你越沒事啦，這剛好相反的，這點我在這邊你的律師也在這邊，都在錄音，我這樣子講希望你能夠瞭解，現在跟你的想法是完全相反的，你講越少反而對你越不利，講的越清楚反而對你越有幫助啦，張○○檢察官講這個你聽得懂嗎？【不要擔心我講，我如果講更多我是不是就越嚴重，我是不是被關到死】，沒有，講的越清楚對你幫助越大，我越

不用擔心你會串證，請你把它講清楚好嗎？」等語（詳花蓮地檢署檢附之偵訊錄音光碟勘驗筆錄暨其附件三第 106 頁），其後張○○僅反覆回答：「就這樣子，沒有什麼。」、「就幫忙呵，沒有什麼，沒有什麼。」、「沒有，就這樣子，就幫忙，就項鍊給我們這樣。」、「沒有，沒有，就項鍊發給我們這樣，其他的沒有。」（詳花蓮地檢署檢附之偵訊錄音光碟勘驗筆錄暨其附件三第 106 頁—第 107 頁）。按 99 年 9 月 6 日被付懲戒人以張○○有串證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張○○獲准，故 99 年 9 月 15 日開偵查庭時，張○○是屬羈押禁見中的被告身分，從而被付懲戒人於開庭時對張○○提及「我講這樣子我不是關死嗎？」、「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我如果講更多我是不是就越嚴重，我是不是被關到死？」等語，對毫無刑事犯罪前科而不清楚刑事訴訟程序，而且是因為被付懲戒人的聲請，才被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的被告張○○而言，依常情難認其會感受到被付懲戒人所稱的善意勸說，甚至反會想到其是因為被付懲戒人，才會被關起來，其會不會因此被關到死？所以被付懲戒人的上開言語，恐會使張○○感受到因其否認犯罪，被付懲戒人才會對其惡意威嚇，要其承認犯罪而已，故被付懲戒人辯稱：善意分析據實陳述與否之差別云云，對不清楚刑事訴訟程序的張○○而言，實不足採，被付懲戒

人確實未出於懇切態度，而為威嚇受訊問人之不當言語，因不當行使職權，顯有損害檢察官形象及職位尊嚴。

七、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另 92 年 8 月 15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之檢察官守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分別明定：「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檢察官之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

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偵查、追訴之職權，未出以懇切的態度，而以不當之言語笑謔或威嚇受訊問人，不僅是個人之言行不當，更嚴重損及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尊嚴，也侵害受訊問人人權之保障，核其所為，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檢察官守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之法律及命令，而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之事由，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同條第 2 款規定，應受懲戒。

八、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其執行職務之上開違法失職行為影響被告及參與偵查程序人之訴訟權益及嚴重影響檢察官形象，惟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坦承有上開言行，但仍強將其言行予以合理化之態度，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同一案件，非屬慣性行為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再本案係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決定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應受何種之懲戒，因公務員懲戒法並無違失行為必須「嚴重」或「情節重大」才能懲戒之規定，故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違失情節並未重大，故無懲戒之必要云云，實乃對

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有所誤會所致。

九、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偵辦花蓮地檢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案時，於 99 年 9 月 6 日上午訊問林○○時，語出「…所以他的確有拜託你，這件事情是已經肯定的，…發了項鍊之後他要先離開，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拜託你們到時候投票支持他，這些事情是你剛剛已經講，確實是有這個經過嘛。」等語；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林○○時，語出「不是忘記了啦，這個問題不是忘記可以回答的啦，其實只有一種可能性我們都心知肚明啦，就是怕這個事情講出來會很嚴重啦，因為這個是在講買票，所以不敢講啊，這個只有這個理由啦，其實其他的理由不是理由，…」等語；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黃○○時，語出「接下來沒多久他就要先離開吧，然後就有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吧。跟你們說到時候請你們支持吧，有這個情形吧？」等語；於 99 年 9 月 15 日下午訊問蘇○○時，語出「拜託就是說到時候拜託你們到時投票支持他，這個拜託的意思，對嗎？」等語；於 99 年 9 月 15 日下午訊問林○○時，語出「這是大家一起講的，就是說這個珍珠項鍊就要把它講成是結拜嘛。」等語；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下午訊問林○○時，語出「…就我來看，我覺得這個案子一點灰色地帶都沒有啦，啊你們有辦法想到這個，這個也是你們的一個創意啊，我覺得不可能，我覺得不可能自己去編出這兩句話說欸你有講這兩句話對不對？然後問他們叫他們承認然後再來問你，絕對不是這個樣子的啦。」等語；於 99 年 10 月 11 日

下午訊問周○○時，語出「…這個事情是你們回去跟林○○討論之後，決定的嘛，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九月六號啦，九月六號在林○○他家，你們去嘛，你們先去，張○○後來嘛，他來一下而已，他來的時候，他就已經有交代說，欸那以後那個項鍊就講說發兩次，然後握手拜託的事情不要再講，那時候就講了嗎？」等語；於 99 年 6 月 9 日下午訊問周○○時，語出「…這一塊要把它講出來啦，而且這一塊的東西我不相信它是不存在的，一定有這個事情，要不然他神經病喔，為什麼不其他的時候結拜，要選舉的時候來找你們結拜要做什么，為的不就是為了選舉嗎？…」等語，從而移送機關認被付懲戒人僅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亦應予懲戒云云，惟查：

(一)被付懲戒人對曾於 99 年 9 月 6 日上午訊問林○○、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林○○及黃○○、於 99 年 9 月 15 日下午訊問蘇○○及林○○、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下午訊問林○○及周○○及於 99 年 6 月 9 日下午訊問周○○時，有為移送機關所指上開言詞，已據被付懲戒人於本庭坦承在卷，並有花蓮地檢署檢附之偵訊錄音光碟勘驗筆錄暨其附件三第 129 頁、第 132 頁、第 134 頁、第 141 頁、第 142 頁、第 67 頁、第 68 頁、第 150 頁、第 157 頁、第 166 頁、第 169 頁、第 182 頁、第 183 頁譯文在卷可稽，堪認被付懲戒人確有為移送機關所指上

開言語無誤。

(二)張○○、張○○等人，先前以「珍珠項鍊係結拜的禮物」為辯解，曾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 98 年度選偵字第 54 號為不起訴處分，惟經花蓮高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致有花蓮地檢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案，而張○○等人於續行偵查，被付懲戒人訊問時，改以「不知道」或「忘記了」等詞置辯，並未見張○○等人聲請調查特定證據，亦未見張○○等人提出任何具體辯解，請求被付懲戒人查證，既然身為被告之張○○等人，並未請求調查任何證據，則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有「就被告有利之證據未加以查證」之情事，據此被付懲戒人應無「未注意被告有利事項」之違誤。

(三)被付懲戒人依據證人張○○於 99 年 6 月 9 日下午 2 時 45 分偵查時證述：張○○跟在場的人拜託大家支持她，後來張○○有跟我們坐了一下，沒多久就要走，她要走時，張○○就開始發珍珠項鍊給在場人，張○○就跟大家說這是結拜的見面禮，之後她就起身離開，並跟我們逐一握手，請我們投票支持她等語（詳花蓮地檢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卷第 15 頁），而認定該案張○○係經由張○○居間聯繫，而有以假結拜達到真行賄之事，足見被付懲戒人「假結拜真行賄」的研判，並非單純出於被付懲戒人個人的片面臆測，而係有所依憑。按對犯罪個案做出研判，並據以查證，

係偵查機關之本質功能與職責，被付懲戒人依證人張○○的證述，做出「假結拜真行賄」的研判，進而偵訊周○○、林○○、林○○、黃○○、蘇○○、林○○、張○○，而語出移送機關所指上開言語，尚難逕解為被付懲戒人已違背無罪推定原則，而僅朝被告有罪之單一方向偵查。

(四)再被付懲戒人依據證人周○○於 9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7 時 22 分偵查時證述：因為 99 年 9 月 6 日張○○被收押那天，我去林○○家詢問情形如何，後來張○○、張○○的先生及另一名自稱住在溪口的男子也有到林○○家，來瞭解當天檢察官問了什麼，林○○她們怎麼回答，他們問完之後就直接離開了。我記得當時張○○還有講她不能在這裡，會被人家看到，隔天晚上在林○○家，我、林○○、黃○○、林○○、張○○的先生及那個溪口的男子有一起吃飯，但張○○沒有來，吃飯的時候，那個溪口的男子有交代林○○，若有人再問起珍珠項鍊的事情，要說是分兩次送的，另外張○○握手拜託的事情不要再提了等語（詳花蓮地檢署 99 年度選偵字第 3607 號卷第 154 頁—第 155 頁），而認定周○○（張○○的先生）及林○○（溪口的男子）有教唆周○○等人偽證，從而被付懲戒人發動偵查權，訊問周○○及林○○有關偽證罪嫌的犯罪事實，並非無據，亦難認為被付懲戒人對周○○及林○○偽證案件的偵查，係僅朝

被告有罪之單一方向偵查。

(五)被付懲戒人本於張○○及周○○證述之事情經過後，陸續訊問相關受訊問人，雖被付懲戒人於訊問周○○、林○○、林○○、黃○○、蘇○○、林○○、林○○、周○○時，大多以類似「所以他的確有拜託你，這件事情是已經肯定的，…發了項鍊之後他先離開，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拜託你們到時候投票支持他」、「我現在要問你，為什麼那個時候不敢回答，這個只有一個原因啦，我能夠想像的就是怕講出來事情會很嚴重呵！」及「是要叫他們改一下口供，修飾一下喔，沒錯吧？並不是要他們說實話的嘛。」等封閉式問題，要林○○等受訊問人回答，惟被付懲戒人既以相關調查所得之證據為基礎，而以封閉式訊問的方法為偵查，亦難指為違法，移送意旨指此為朝有罪推定單一方向為偵查，尚有誤解。

(六)綜上所述，若被付懲戒人憑空臆測「該案是假結拜真行賄」及「該案有人教唆偽證」而發動偵查，尚可認為被付懲戒人是僅朝有罪單一方向偵查，惟被付懲戒人是依據相關證人張○○及周○○之證述，而為「假結拜真行賄」及「有人教唆偽證」方向之偵查，且於受訊問人未為任何調查證據之聲請情況下，被付懲戒人的偵查方式，尚難認係就被告有利之情形，未加注意，而僅朝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故本庭認被付懲戒人並無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法程

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亦非僅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偵查，自無移送意旨所指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是本庭不能就此部分併予懲戒處分，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9 月大事記

- 1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瞭解該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及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關切活化休耕地、培育青年農民及推動農村再生、流浪犬貓等動物管理及動物疫病風險管控、農產品安全管理、經濟合作協定與國際農漁業合作辦理情形暨珍貴林木之保育及管理 etc. 等議題，並提供多項建言。
- 2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4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9 日 舉行第 5 屆第 3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

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2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國家發展委員會，瞭解該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及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關切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推動障礙與執行狀況；人口、人力、人才案之最新推動進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障礙與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運作之監管情形；國民實質薪資成長遲緩、部分都會區房價居高不下暨都市更新進度遲緩等問題之改善對策，並提供多項建言。

1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苗栗縣及新竹市巡察，聽取縣市政府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對新竹縣積極改善財政狀況及苗栗縣施政績效予以肯定且提供多項建言，並關切苗栗縣財政紓困計畫及生態保育議題。赴新竹市瞭解南寮漁港預計轉型為觀光科技港之規劃情形及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之相關爭議，關切市府財政收支狀況，並要求妥為規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空間配置。（巡察日期為 9 月 16 日至 17 日）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8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對於縣府推動該縣與臺灣六都戶政、地政及稅務跨域合作給予高度肯定，並就觀光、醫療及金酒公司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赴金酒公司瞭解酒廠營運管理與產銷作業情形，實地視察廠區運作概況，關切金門高粱酒防偽設計、公司民營化等議題。巡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水頭聚落、翟山坑道維護情形；前往植物園，瞭解縣府接手軍方閒置營區後活化再利用情形。（巡察日期為 9 月 18 日至 19 日）

19 日 舉行與審計部 103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

20 日 配合 103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開放民眾參觀院區，到院參訪民眾共計 239 人。（活動日期為 9 月 20 日至

- 21 日)
- 22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宜蘭縣觀光遊憩整體規劃發展計畫」、「宜蘭縣蘭陽博物館、烏石港區周邊設施與經管，及相關觀光產業發展情形」、「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及「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專案報告」等議題。實地巡察宜蘭市農地，瞭解農地違規使用樣態；視察頭城鎮烏石港遊客中心港區設施，就現況與未來願景提出相關建議，並關切港區周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情形。
-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澎湖生活博物館，聽取該館設置及經管執行簡報，瞭解館內展區設計及規劃、該縣人文歷史及民情風俗。分別拜會議長及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對府、會運作和諧與施政建設情況表以肯定，對於該縣長期面臨離島交通不便、水資源缺乏、醫療設施及人力不足情況表示關切，並進行意見交流。
- 24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科技部，針對該部改制後之重點工作與目標、研究成果之落實與運用、產學關係與合作、跨部會人才培育與延攬、溝通與資源整合、文化創新與科技之結合、科學園區之審慎開發與均衡發展、科技發展與未來重點產業、個別型與整合型計畫資源分配、推動原住民文化計畫執行績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改制理由、產學小聯盟防弊措施、國家實驗研究院與相關研究機關間有否資源重複、與教育部獎勵科技人才措施之區隔等問題，提出詢問及建議。瞭解「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執行情形，期勉研究中心積極將研發成果推廣於產業界，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25 日 舉行 103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桃園地區交通建設，針對桃園機場航廈漏水及跑道顛簸、航管員工作負荷、設備及人力素質、貨客運比例、飛航公告、東海識別區影響、參與 ICAO 收穫、航空架次成長、低空風切偵測系統添置、區管中心異地備援等現況提出詢問；關切華航經營績效與未來發展、機種汰換年限、臺灣特色意象融入、廉價航空衝擊、異業結盟等議題。
- 26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海軍艦隊指揮部，視導愛國者飛彈陣地、左營軍艦、光華六號飛彈快艇及沱江軍艦戰備整備情形。
- 28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墨西哥參加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並巡察我駐墨西哥代表處，瞭解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出國日期為 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
-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臺東縣、花

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臺東縣橋梁檢測頻率、檢測及維修經費編列、危險及老舊橋梁列管情形；聽取花蓮縣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建構精神病患治療性社區專案簡報，巡視復健中心、康復之家及璞石學苑之運作狀況；巡察花蓮陽光電城計畫始末、執行成效、管理維護狀況及相關費用、活化改善情形等，期許縣府儘速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發揮預期效益，帶動周邊區域發展。（巡察日期為 9 月 29 日至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青島街眷村保存再利用暨執行情形、大鵬灣開發建設與現期設置施作，以及林邊鄉養水種電計畫執行現況，對於相關建設施作與計畫執行用心，均表以肯定與鼓勵。（巡察日期為 9 月 29 日至 30 日）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中和區公共托育中心聽取該市社福制度推動、觀光產業推升發展情形簡報。針對少子化趨勢影響勞動人口問題，建議市府及早提出因應措施；觀光產業之經營，應注意假日人潮擁擠，妥適規劃交通動線，並結合在地歷史與生態，提供深度知性旅遊路線。前往平溪區實地勘察觀光推展作法，體驗天燈施放與老街鐵道風情，至十分國小親子中心，瞭解城鄉托育、托老需求之異同。